

常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024 年试剂耗材采购合同

[包二（采购包 3）：标准品]

甲方：常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乙方：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00-STST-G2024-0017

签订地点：常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合同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常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024 年试剂耗材采购 [包二（采购包 3）：标准品]。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小写 80000 元），本项目优惠下浮率：27%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产品的物料购置费、配送费用、仓储费、运输费（包括发货、退换货）、装卸费、各项税款、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情况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STST-G2024-0017）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来自合法、正规渠道，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原厂制造全新产品，符合用户需要，无污染的、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各项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国家计量检定标准及出厂要求，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标准品必须有相关证明证书。化学危险品符合公安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 乙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经协商后可按原中标价格提供不低于同档次、同质量的产品。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检验和验收

1、交货期：根据采购方要求分批供货。

2、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和楼层，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供应品验收：相关供应品必须验收合格后方能入库，否则乙方必须无理由退货。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和乙方在 2 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积极配合。由甲方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 对货物的外观或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

(3) 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数量和质量达不到采购合同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 有适配要求的应满足要求，无法满足的乙方应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7、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结算原则：以成交的投标单价优惠下浮率为准，最终按照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注：如甲方所需货物不在采购清单中时，甲方可依据最终市场调研结果进行议价后，按照成交的投标单价优惠下浮率最终确定单价。各采购包的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4. 付款方式：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验收后，由甲方按实际情况支付实际供货货款。按实际试剂使用量分批次结算，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开具与货物金额相应的正式发票和发货清单交予甲方核查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货收到起，试剂耗材有效期不得低于一年，**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乙方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如国家有其他相关规定按规定执行。

2、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3、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4、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5、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无条件退换。乙方接到请求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退换，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供应急备用货物。

(2)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4) 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乙方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6)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产品全套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含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用户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操作应用软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时间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项目内容，则按延误天数承担相应费用，1000 元/天的逾期违约金。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常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洁琼

地址：常州市长江中路 289-1 号

电话：0519-81667995



乙方：（盖章）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磊

经办人：陈世豪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8 楼
807 室-P, -R

电话：021-33280105、13482779891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业成

电 话：0519-86639697



附：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参考标准值	单价最高限价 (元)	优惠后中标 单价(元)	投标单价优惠下 浮率%【注：采购 清单内的产品下 浮率需一致】	品牌商标
1	★水质六价铬 标准品	20mL/支	1.00	支	75.4ug/L	45.05	37.39	27%	BePure
2	水质化学需氧量 标准品	20mL/支	1.00	支	44.0mg/L	45.05	37.39	27%	BePure
3	水质氟化物 标准品	20mL/支	1.00	支	0.825mg/L	45.05	37.39	27%	BePure
4	水质 PH 标准品	20mL/支	1.00	支	7.34	45.05	37.39	27%	BePure
5	正己烷中石油类 标准品	10mL/支	1.00	支	1000mg/L	250.00	207.50	27%	BePure
6	水中硝酸盐氮-标液	500mg/L, 20ml	1.00	瓶	500mg/L	45.97	38.16	27%	环保部(标样所)
7	水中亚硝酸盐-标液	100mg/L, 20ml	1.00	瓶	100mg/L	45.97	38.16	27%	BePure
8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红外法) 10mL 有机物监测标样	10mL 棕色安 瓩瓶	1.00	瓶	11.3ug/mL	186.74	154.99	27%	BePure
9	亚硝酸盐氮溶液标准物质	50 μg/mL 溶于 H2O, 20mL/瓶	1.00	瓶	50.0ug/ml	45.50	37.77	27%	BePure

10	福尔马胂浑浊度标准物质	400NTU 溶于 H ₂ O, 100mL	1.00	瓶	400NTU	114.91	95.38	27%	北京海岸鸿蒙标准 物质技术有限公司
11	铂钴色度溶液标准物质	500 度溶于 10%HCL, 45mL	1.00	瓶	500 度	229.82	190.75	27%	北京北方伟业计量
12	苯酚溶液 标准品	20mL/支	1.00	支	500mg/L	84.47	70.11	27%	BePure
13	饲料中粗蛋白、粗灰分、粗脂肪、粗纤维 标准物质	80g~100g/瓶	1.00	瓶	19.500%; 5.900%; 3.340%; 3.390%	1055.85	876.36	27%	BePure
14	小麦粉中水分、粗蛋白、粗灰分 标准物质	80g~100g/瓶	1.00	瓶	粗蛋白: 15.8%; 粗脂肪: 1.83%; 粗纤维: 1.9%	1055.85	876.36	27%	BePure
15	土壤有效态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500g/瓶	1.00	瓶	PH:8.18; 有机质: 17g/kg 等参数	1313.94	1090.57	27%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 球物理地球化学勘 察研究所(物化所)
16	米粉(低淀粉水平) 标准品	10g/瓶	1.00	瓶	15.40g/100g	1990.82	1652.38	27%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 备局科学研究院
17	米粉(中淀粉水平) 标准品	10g/瓶	1.00	瓶	23.1g/100g	1990.82	1652.38	27%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 备局科学研究院

18	米粉（高淀粉水平）标准品	10g/瓶	1.00	瓶	27.7g/100g	1990.82	1652.38	27%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
1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溶液标准物质	1000ug/mL, 15mL/瓶	1.00	瓶	3.59mg/L	94.80	78.68	27%	BePure
20	铅(Pb) ICP-MS 标准溶液, 1000mg/L±0.3%溶于 2% HNO3	100mL/瓶	1.00	瓶	/	321.95	267.22	27%	BePure
21	汞(Hg) ICP-MS 标准溶液, 1000mg/L±0.3%溶于 2% HNO3	100mL/瓶	1.00	瓶	/	321.95	267.22	27%	BePure
22	镉(Cd) ICP-MS 标准溶液, 1000mg/L±2%溶于 2% HNO3	100mL/瓶	1.00	瓶	/	321.95	267.22	27%	BePure
23	砷(As) ICP-MS 标准溶液, 1000mg/L±0.3%溶于 2% HNO3	100mL/瓶	1.00	瓶	/	321.95	267.22	27%	BePure
24	锗(Ge) ICP-MS 标准溶液, 1000mg/L 溶于 1% HNO3	100mL/瓶	1.00	瓶	/	321.95	267.22	27%	BePure
25	铜(Cu) ICP-MS 标准溶液, 1000mg/L±0.3%溶于 2% HNO3	100mL/瓶	1.00	瓶	/	321.95	267.22	27%	BePure
26	铁(Fe) ICP-MS 标准溶液, 1000mg/L±0.3%溶于 2% HNO3	100mL/瓶	1.00	瓶	/	321.95	267.22	27%	BePure

27	锰(Mn) ICP-MS 标准溶液, 1000mg/L±0.3%溶于 2% HN03	100mL/瓶	1.00	瓶	/	321.95	267.22	27%	国家有色金属研究院
28	铬(Cr) ICP-MS 标准溶液, , 1000mg/L±2%溶于 2% HN03	100mL/瓶	1.00	瓶	/	321.95	267.22	27%	BePure
29	镍(Ni) ICP-MS 标准溶液, 1000mg/L±2% 溶于 2% HN03	100mL/瓶	1.00	瓶	/	357.63	296.83	27%	BePure
30	锌(Zn) ICP-MS 标准溶液, 1000mg/L±2%溶于 2% HN03	100mL/瓶	1.00	瓶	/	328.03	272.26	27%	BePure
31	硫(S) ICP-MS 标准溶液, 1000mg/L±0.3%溶于 H2O	100mL/瓶	1.00	瓶	/	328.03	272.26	27%	BePure
32	砷(As5+) ICP-MS 标准溶液 1, 000 mg/L in H2O, 100 mL	100mL	1.00	瓶	/	405.06	336.20	27%	有色金属研究院
33	砷(As3+) ICP-MS 标准溶液, 1000mg/L±2%溶于 2% HCl	100mL	1.00	瓶	/	405.06	336.20	27%	有色金属研究院
34	5 种 ICP-MS 混标 (AS/CU/PB/CR/CD)	100mL/瓶	1.00	瓶	/	1560.96	1295.60	27%	有色金属研究院
35	ICP-MS 调谐液	500mL/瓶	1.00	瓶	/	1976.55	1640.54	27%	有色金属研究院
36	水质监测标准物质-铅(标样)	20mL/瓶	1.00	瓶	/	75.09	62.32	27%	BePure

37	水质标样-砷, 有证书	20mL/瓶	1.00	瓶	/	75.09	62.32	27%	BePure
38	水质标样-汞	20mL/瓶	1.00	瓶	/	75.09	62.32	27%	BePure
39	水质标样-镉, 有证书	20mL/瓶	1.00	瓶	/	345.14	286.47	27%	BePure
40	7种PCB混标(28, 52, 101, 118, 138, 153, 180) (HJ743)	10 mg/L于异辛烷, 1mL/瓶	1.00	瓶	/	782.81	649.73	27%	BePure
41	D-山梨糖醇(山梨醇) 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0.25g/瓶	1.00	瓶	/	312.35	259.25	27%	BePure
42	16种磺胺类混标 (GB/T 20759-2006 畜禽肉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标准品	100 mg/L于甲醇, 1 mL/瓶	1.00	瓶	/	1777.52	1475.34	27%	BePure
43	18种磺胺类药物混标, 100ppm (农业部公告第1025号-23-2008 (18种))	100ppm, 1 mL/瓶	1.00	瓶	/	1455.30	1207.90	27%	BePure
44	★17种磺胺类药物混标(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核心产品】	100mg/L于甲醇, 1ml	1.00	瓶	/	1220.93	1013.37	27%	BePure
45	18种磺胺类药物混标(农业部1025号公告)	100mg/L于甲醇, 1ml	1.00	瓶	/	1067.22	885.79	27%	BePure
46	15种喹诺酮混标(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100ppm, 1mL/瓶	1.00	瓶	/	685.44	568.92	27%	BePure
47	磺胺异恶唑钠 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0.1g/瓶	1.00	瓶	/	369.40	306.60	27%	BePure

48	磺胺嘧啶 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0.25g/瓶	1.00	瓶	/	423.47	351.48	27%	BePure
49	磺胺甲基嘧啶 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0.25g/瓶	1.00	瓶	/	369.40	306.60	27%	BePure
50	磺胺多辛(周效磺胺, 磺胺邻二甲氧嘧啶) 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0.1g/瓶	1.00	瓶	/	369.40	306.60	27%	BePure
51	磺胺嘧啶 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0.1g/瓶	1.00	瓶	/	921.86	765.14	27%	BePure
52	磺胺胍(磺胺脒)-水合物 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0.1g/瓶	1.00	瓶	/	502.83	417.35	27%	BePure
53	磺胺二甲异恶唑/磺胺异恶唑 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0.25g/瓶	1.00	瓶	/	586.63	486.90	27%	BePure
54	磺胺-5-甲氧嘧啶 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0.25g/瓶	1.00	瓶	/	743.75	617.31	27%	BePure
55	磺胺间二甲氧基嘧啶-D6 标准品	10mg/瓶	1.00	瓶	/	1530.55	1270.36	27%	BePure
56	磺胺甲恶唑-13C6 标准品	10mg	1.00	瓶	/	685.44	568.92	27%	BePure
57	★环丙沙星(盐酸盐) 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0.1g/瓶 (4℃保存)	1.00	瓶	/	581.97	483.04	27%	BePure
58	培氟沙星甲磺酸盐 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0.1g	1.00	瓶	/	2920.45	2423.97	27%	BePure
59	盐酸恩诺沙星-D5 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10mg	1.00	瓶	/	861.83	715.32	27%	BePure

60	14种喹诺酮药物混标 (GB/T 21312-2007)	100mg/L于甲醇, 1ml	1.00	瓶	/	775.19	643.41	27%	BePure
61	★恩诺沙星 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0.1g/瓶	1.00	瓶	/	1278.02	1060.76	27%	BePure
62	沙拉沙星盐酸盐 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0.1g/瓶	1.00	瓶	/	1040.63	863.72	27%	BePure
63	诺氟沙星 标准品	0.1g/瓶	1.00	瓶	/	441.41	366.37	27%	BePure
64	培氧沙星二水甲磺酸盐 标准品	0.1g/瓶	1.00	瓶	/	595.41	494.19	27%	BePure
65	氧氟沙星 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0.1g/瓶	1.00	瓶	/	1319.92	1095.53	27%	BePure
66	盐酸环丙沙星-D8 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10mg/瓶	1.00	瓶	/	1488.08	1235.11	27%	BePure
67	环丙沙星-D8-HCL 标准品	10mg/瓶	1.00	瓶	/	1982.95	1645.85	27%	BePure
68	达氟沙星-D3 标准品	10mg/瓶	1.00	瓶	/	1370.87	1137.82	27%	BePure
69	氧代盐酸恩诺沙星-D5 标准品	10mg/瓶	1.00	瓶	/	1982.95	1645.85	27%	BePure
70	沙拉沙星-D8 盐酸盐水合物 标准品	10mg/瓶	1.00	瓶	/	3386.06	2810.43	27%	BePure
71	氧代培氟沙星-D5 标准品	25mg/瓶	1.00	瓶	/	1769.14	1468.39	27%	BePure
72	洛美沙星盐酸盐-D5 标准品	10mg/瓶	1.00	瓶	/	2713.48	2252.19	27%	BePure
73	氧氟沙星 D3 盐酸盐 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10mg/瓶	1.00	瓶	/	817.09	678.18	27%	BePure

74	莱克多巴胺盐酸盐 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0.1g/瓶	1.00	瓶	/	1529.74	1269.68	27%	BePure
75	氘代莱克多巴胺(d6) 标准品	1mg/瓶	1.00	瓶	/	2704.53	2244.76	27%	BePure
76	氯丙那林 标准品	10mg/瓶(4℃保存)	1.00	瓶	/	1634.18	1356.37	27%	BePure
77	★盐酸克伦特罗 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0.1g/瓶	1.00	瓶	/	3729.28	3095.30	27%	BePure
78	沙丁胺醇 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0.1g/瓶	1.00	瓶	/	659.96	547.77	27%	BePure
79	盐酸克伦特罗-D9 标准品	10mg/瓶	1.00	瓶	/	6190.08	5137.77	27%	BePure
80	克伦特罗-D9 标准品	纯品型, 25mg	1.00	瓶	/	2937.26	2437.93	27%	BePure
81	A0Z 呋喃唑酮代谢物 标准品	10mg/瓶	1.00	瓶	/	1722.60	1429.76	27%	BePure
82	A0Z-D4 标准品	10mg/瓶	1.00	瓶	/	2137.01	1773.72	27%	BePure
83	AMOZ(呋喃唑酮代谢物) 标准品	10mg/瓶	1.00	瓶	/	721.51	598.85	27%	BePure
84	呋喃唑酮代谢物氘代物 AMOZ-D5 标准品	10mg/瓶	1.00	瓶	/	414.86	344.33	27%	BePure
85	SEM(呋喃西林代谢物/氨基脲盐酸盐) 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0.1g/瓶	1.00	瓶	/	468.98	389.25	27%	BePure
86	AHD(呋喃妥因代谢物) 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0.1g/瓶	1.00	瓶	/	2723.62	2260.60	27%	BePure
87	AHD-13C3 标准品	10mg/瓶	1.00	瓶	/	279.58	232.05	27%	BePure

88	孔雀石绿草酸盐 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0.25g/瓶	1.00	瓶	/	1758.68	1459.70	27%	BePure
89	无色(隐性)孔雀石绿-D6 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10mg/瓶	1.00	瓶	/	3079.17	2555.71	27%	BePure
90	孔雀石绿-D5 苦味酸盐标准品	10mg/瓶	1.00	瓶	/	1300.80	1079.66	27%	BePure
91	(+/-)-氯霉素-D5 (RING-D4, BENZYL-D1, 98%) 标准品	100 ug/mL 于乙腈, 1.2 mL/瓶	1.00	瓶	/	1190.81	988.37	27%	BePure
92	氟苯尼考(氟甲砜霉素) 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0.25g/瓶	1.00	瓶	/	556.37	461.79	27%	BePure
93	甲砜霉素 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0.1g/瓶	1.00	瓶	/	315.67	262.01	27%	BePure
94	金刚烷胺 标准品	200mg	1.00	瓶	/	370.91	307.86	27%	BePure
95	四环素盐酸盐 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0.25g/瓶	1.00	瓶	/	1034.64	858.75	27%	BePure
96	3-甲基喹噁啉-2-羧酸(MQCA) 标准品	10mg/瓶	1.00	瓶	/	2324.60	1929.42	27%	BePure
97	3-甲基喹噁啉-2-羧酸-D4(MQCA-D4) 标准品	5mg/瓶	1.00	瓶	/	253.77	210.63	27%	BePure
98	二聚氰胺 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0.25g/瓶	1.00	瓶	/	607.04	503.84	27%	BePure

